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第 22 至 23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各權責機關之回應表

23a 主辦：人事總處 P. 1、主計總處 P. 2

23b 主辦：性平處 P. 3、行政院永續會(環保署)P. 5

23c 主辦：性平處 P. 3

點次	結論性意見	主 / 協辦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22. 23 (a)	22. 審查委員會承認政府在「修正性別預算試辦作業」上的努力。然而，審查委員會的是，分配給性別平等的人力和財務減少，以及資訊說明修正預	主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	一、人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 為強化我國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之措施，行政院於 101 年 1 月 1 日成立性別平等處，除自所屬相關機關(內政部)移撥職員 3 人予該處外，另配合業務需要陸續核增職員 37 人。是以，該處成立迄今，行政院業核增該處職員共 40 人，對比近年中央機關整體人力呈現精簡趨勢之情形，行政院對於性平業務之重視不言而喻。 2. 惟配合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做成匡減未實際進用人員之預算員額決議，行政院於 105 年 6 月 17 日函訂「行政院暨所屬機關通案裁減預算員額處理原則」，通案裁減行政院暨所屬各主管機關學校一定比例之職聘僱預算員額。經查行政院(院本部)配合前	一、人力：行政院業配合推動性別平等業務需要，核實給予性別平等處合理必要人力。目前人力規模是院內各單位居前者，請視業務事項情形，滾動檢討人力配置。 二、財務：	一、同左。 二、過程指標：	同左。 每 年 度

點次	結論性意見	主 / 協辦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算制度的影響及成果。審查委員會也注意到性別平等的計畫的實施，缺乏有效的監督。審查委員會也仍有整頓國家策略和多年計畫推動性別平等。 23. 審查委員會及 CEDAW 第 6 號		開原則減列 106 年度預算員額 8 人，其中性平處減列職員 2 人，惟均係以未運用缺額為裁減對象，爰應無影響該處業務推動之虞。 二、財務【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近 5 年(103 至 107 年)預算，「性別平等業務」科目分別編列 1,643 萬 7 千元、1,547 萬 4 千元、1,547 萬 4 千元、1,503 萬 1 千元及 1,429 萬 8 千元，減幅各為 5.9%、0%、2.9%及 4.9%。	1. 依據「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8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規定，各機關宜持續關照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性別主流化之相關事項，其中經性別影響評估檢視屬直接受益需優先推動之計畫，應在各該機關所獲配年度主管歲出概算額度內，優先編列預算辦理。	協助行政院(院本部)檢視各年度預算案中「性別平等業務」科目編列情形。	持續辦理。

點次	結論性意見	主 / 協辦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一般性建議(有效的國家機制宣傳)，以及《北京行動綱領》的指引，建議政府： (a)進一步強化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給予足夠的人力和財務資源；			2. 基於性別平等處預算係編列於行政院(院本部)年度預算項下，行政院(院本部)得依上開規定，將性別平等處所需經費納編院本部預算辦理，本總處係視其業務實際需求及政府整體財政狀況，協助其編製年度預算案。		
23 (b) (c)	(b)確保行政院相會有效協調合作，包括考量性別平	主辦：性平處	一、過去辦理情形： (一)行政院於 2011 年函頒「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作為我國性別平等政策最高指導方針。復為能與時俱進並回應社會各界建議，於 2017 年修正函頒，由該院性別平等處督導各機關依職權推動綱領七大領域、共 221 項具體行動	一、研修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二、每 2 年研擬「行政院所屬機關推	一、過程指標：完成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研修。 二、過程指標：推動性別平等業	一、中期：109 年 12 月 31 日前。 二、短期：每 2

點次	結論性意見	主 / 協辦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等與女性賦權，制定國家策略及多年期計畫，以實現生活中層面實質平等，並符合 2030 年永續發展的原則，和其有具體的性目標；以及 (c) 針對上述策略，建立清楚的監督和追究		措施。 (二) 又為引導行政院各部會推動重要性別平等政策，該院自 2015 年起每 2 年分別函頒「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邀請專家學者針對各部會推動情形給予實質建議。 (三) 行政院自 2009 年起實施性別預算，惟尚存在實施範圍有限及額度估算不夠準確等問題，爰自 2013 年起研議修正，並於 2018 年試辦完竣，將於 2019 年正式實施修正後之性別預算作業。 二、當前面對的困境或問題：我國推動性別平等之國家策略及多年期計畫、與性別預算作業，尚未完全符合聯合國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之原則與目標： (一) 永續發展議程指出，應以全觀的視野，以跨領域或跨目標的方式採取性別平等相關作為，並確保實施過程中讓男性與女性皆能受惠。爰擬再次修正性平綱領，周延性別平等與女性賦權之國家策略，並推動以性平綱領為藍本、性別議題為導向之行政院各部	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 三、依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所定指標及推動作業注意	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過程指標： (一) 擬定計畫及衡量指標。 (二) 指標項目包含基本項目(性別平等業務人員、宣導、督導推動所屬機關及民間私部門、參與國際交流、性別平等研究)、性別平等政策綱領、CEDAW、性別主流化實施及加分、扣分項目。 三、過程指標：透過各部會推動計畫追蹤機制，檢討推動情形及成效。	年考核 1 次。 三、短期：每年 1 次

點次	結論性意見	主 / 協辦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制，規劃明確指標並蒐集統計數據，同時公開性別預算計畫實施的影響資訊，以促進婦女非政府組織與公民團體充分參與。		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2019 至 2021 年)，設定目標、策略及關鍵績效指標，循性別平等會運作以及輔導考核機制，持續檢討與推動。 (二)永續發展目標之指標 5.c.1 指出應追蹤及公開性別平等資源之分配，對支出進行追蹤評估，強化政府財務資源管理公平性與效率。爰性別預算須研議公開、分析與成果追蹤機制，以促進各界充分參與政府施政。	事項所定辦理情形追蹤機制定期監測計畫推動情形。 四、研議及推動性別預算之公開及分析、與成果追蹤機制，促進各界充分參與政府施政。	四、過程指標：公開性別預算相關分析資訊。	四、中期：110 年 12 月 31 日前

點次	結論性意見	主/協辦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23(b)	確保行政院所有相關部會有效協調合作，包括考量針對	主辦：行政院永續會(環保署)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下稱永續會)依據 105 年 11 月 3 日召開之永續會第 29	具體目標 1.2 持續推動辦理社會救助，照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救助遭受急難	指標 1.2.1：低收入戶之男性、女性及兒童，相較 2017 年減少比率如下： (1) 低收入戶男性減少比率為 2.5%。 (2) 低收入戶女性減少	2020 年目標：相較 2017 年低收入戶人數減少比率： (1) 低收入戶男性減少比率為 2.5%。 (2) 低收入戶女性減少比率為 3.5%。

點次	結論性意見	主/協辦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性別平等與女性賦權，制定國家策略及多年期計畫，以實現生活中所有層面之實質性別平等，並符合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的原則，和其有時限性和具體性的目標		次委員會議長林全前院長裁示，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研擬我國永續發展目標草案，並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召開之第 30 次委員會議長賴院長清德裁示，原則通過。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中，涉性別平等與女性賦權之具體目標(target)為：1.2、1.4、4.3、5.1、5.2、5.3、5.4、5.5、5.6、8.3、8.7 等 11 項。我國永續發展目標草	或災害者，並協助其自立。	比率為 3.5%。 (3) 低收入戶兒童減少比率為 5.5%。 現況基礎值：近三(2014~2016)年低收入戶人數平均每年減少比率： (1) 低收入戶男性減少比率為 2.25%。 (2) 低收入戶女性減少比率為 3.46%。 (3) 低收入戶兒童減少比率為 5.36%。	(3) 低收入戶兒童減少比率為 5.5%。 2030 年目標：相較 2017 年低收入戶人數減少比率： (1) 低收入戶男性減少比率為 3%。 (2) 低收入戶女性減少比率為 4%。 (3) 低收入戶兒童減少比率為 6%。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具體目標 1.4 增進全體國民，特別是弱勢群體，在創業、就業、貸款、融資、居住、土地所有權等之保障與平等權。	指標 1.4.7：宣導男女受不動產贈與與繼承權利平等，說明如下： (1) 全國地政機關男女受不動產贈與與繼承權利平等宣導情形，列入每年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業務督導考核要項。	2020 年目標： (1) 全國地政機關男女受不動產贈與與繼承權利平等宣導情形，列入每年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業務督導考核要項。 (2) 全國各地政機關對民眾辦理男女受不動產贈與與繼承權利平等宣導達 666 次以

點次	結論性意見	主/協辦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案，皆已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及其對應指標，研擬符合我國國情之具體目標及其對應指標。		(2) 全國各地政機關對民眾辦理男女受不動產贈與與繼承權利平等宣導達 666 次以上。 現況基礎值：至 2017 年我國男女因繼承及贈與受予不動產(土地、建物)權屬情形如下： (1) 土地：男：約 62 萬 55 筆，女：約 45 萬 1,861 筆，男女比為 1：0.72。 (2) 建物：男：約 6 萬 8,295 棟，女：約 6 萬 3,251 棟，男女比為 1：0.92。	上。 2030 年目標： (1) 全國地政機關男女受不動產贈與與繼承權利平等宣導情形，列入每年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業務督導考核要項。 (2) 全國各地政機關對民眾辦理男女受不動產贈與與繼承權利平等宣導 2018 至 2030 年累計達 2,400 次以上。 主(協)辦機關：內政部(法務部、財政部)
				具體目標 4.3 確保青年及成人都有公平、負擔得起、高品質的高等教育受教機會。	指標 4.3.3：失業者參加職前訓練課程參訓人數。累計協助 17 萬 6 千名青年及成人參加職前訓練；其中男性約占 40%，女性約占 60%。 現況基礎值：累計協助	2020 年目標：累計協助 17 萬 6 千名青年及成人參加職前訓練；其中男性約占 40%，女性約占 60%。 2030 年目標：累計協助 61 萬 6 千名青年及成人參加職前訓練；其中男性約占 40%，

點次	結論性意見	主/協辦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44,041 名青年及成人參加職前訓練；其中，男性占 37%，女性占 63%。 (2016 年)	女性約占 60%。 主（協）辦機關：勞動部
				具體目標 4.4 提升青年獲取資通訊科技 (ICT) 技能，增加青年獲得相關工作的技術與職業技能。	指標 4.4.3：青年及失業者參與資通訊科技 (ICT) 相關類別職業訓練課程參訓人數。累計培訓 3,000 名青年 (15-29 歲)，以及協助 1 萬名失業者參加資通訊科技 (ICT) 相關類別職業訓練，男性約占 68%，女性約占 32%。 現況基礎值：累計協助 593 名青年及 2,287 名失業者參與資通訊科技 (ICT) 相關類別職業訓練課程，男性占 71%，女性約占 29%。(2016 年)	2020 年目標：累計培訓 3,000 名青年 (15-29 歲)，以及協助 1 萬名失業者參加資通訊科技 (ICT) 相關類別職業訓練，男性約占 68%，女性約占 32%。 2030 年目標：累計培訓 1 萬 0,500 名青年 (15-29 歲)，以及協助 4 萬名失業者參加資通訊科技 (ICT) 相關類別職業訓練，男性約占 60%，女性約占 40%。 主（協）辦機關：勞動部
				具體目標 5.1 降低出生性別	指標 5.1.1：國內的出生性別比。出生性別比由	2020 年目標：出生性別比由 2010 年 1.090 降至 1.068，且

點次	結論性意見	主/協辦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比。	2010 年 1.090 降至 1.068，且持續維持。 <i>現況基礎值：出生性別比為 1.076。(2017 年)</i>	持續維持。 2030 年目標：1.068(含)以下。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具體目標 5.2 降低女性過去 12 個月遭受目前或過去伴侶施暴(身體、性或精神)、或伴侶以外性侵害的女性比率。	指標 5.2.1：過去 12 個月曾遭受目前或過去伴侶施暴(身體、性或精神)的 18 歲至 74 歲婦女的受暴盛行率維持 9.8%。 <i>現況基礎值：18 歲至 74 歲婦女過去 12 個月遭伴侶傷害盛行率為 9.8%。(2016 年)</i>	2020 年目標：過去 12 個月曾遭受目前或過去伴侶施暴(身體、性或精神)的 18 歲至 74 歲婦女盛行率維持 9.8%。 2030 年目標：過去 12 個月曾遭受目前或過去伴侶施暴(身體、性或精神)的 18 歲至 74 歲婦女盛行率維持 9.8%。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教育部、勞動部、法務部、文化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點次	結論性意見	主/協辦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指標 5.2.2：過去 12 個月遭受伴侶以外性侵害的女性比率不超過 0.05%。 現況基礎值：依 2016 年性侵害事件通報統計，女性被害人遭非親密伴侶性侵害人數占女性總人口數 0.05%。	2020 年目標：過去 12 個月遭受伴侶以外性侵害的女性比率不超過 0.05%。 2030 年目標：過去 12 個月遭受伴侶以外性侵害的女性比率不超過 0.05%。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教育部、勞動部、法務部、文化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具體目標 5.3 修正女性法定最低結婚年齡為 18 歲，並降低未達法定結婚年齡的結婚登記人數比率。	指標 5.3.1：女性法定結婚年齡為 18 歲。 現況基礎值：女性法定結婚年齡為 16 歲。（2016 年）	2020 年目標：女性法定結婚年齡為 18 歲。 2030 年目標：有關女性法定結婚年齡預計於 2019 年完成修法，爰不訂定 2030 年目標。 主（協）辦機關：法務部

點次	結論性意見	主/協辦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指標 5.3.2:20 至 24 歲之間在其未滿 16 歲前和 18 歲前曾有婚姻紀錄的女性及其比率降至 0.02%。 現況基礎值:20 至 24 歲之間在其未滿 18 歲前曾有婚姻紀錄的女性占該年齡層比率為 0.34% ; 20 至 24 歲之間在其未滿 16 歲前曾有婚姻紀錄的女性占該年齡層比率為 0.03%。(2017 年 8 月)	2020 年目標:20 至 24 歲之間在其未滿 16 歲曾有婚姻紀錄的女性人數比率降至 0.02%。 2030 年目標:20 至 24 歲之間在其未滿 16 歲曾有婚姻紀錄的女性人數比率降至 0%。 主(協)辦機關:內政部
				具體目標 5.4 降低有偶女性與其配偶間(含同居)無酬家務與家庭照護的時間落差。	指標 5.4.1:有偶女性與其配偶間(含同居)無酬家務與家庭照護的時間落差。依據調查結果另行訂定時間比例落差的目標值。 家務分工宣導工作則由網絡機關持續規劃辦理。	2020 年目標:依據調查結果另行訂定時間比例落差的目標值;至於家務分工宣導工作則由網絡機關持續規劃辦理。 2030 年目標:依據調查結果另行訂定時間比例落差的目標值;至於家務分工宣導工作則由網絡機關持續規劃辦理。

點次	結論性意見	主/協辦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現況基礎值：依主計總處 2016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發現有偶(含同居)女性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含照顧子女、老人、其他家人、做家事、志工服務)3.81 小時，其中做家事 2.19 小時，照顧子女 1.11 小時；而其丈夫每日無酬照顧時間為 1.13 小時，其中做家事 0.62 小時，照顧子女 0.33 小時；惟我國調查內涵與聯合國分類尚有出入，暫未能提供與聯合國一致的統計資料。	理。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內政部、教育部)
				具體目標 5.5 鼓勵各級行政機關晉用女性擔任主管及首長，增加女性警官的比率，並鼓勵企業晉	指標 5.5.1：女性內閣人數比率。女性政務首長占行政院暨所屬二級機關政務首長比率提高至 20%。 現況基礎值：女性政務首	2020 年目標：女性政務首長占行政院暨所屬二級機關政務首長比率提高至 20%。 2030 年目標：女性政務首長占行政院暨所屬二級機關政務首長比率提高至 22%。

點次	結論性意見	主/協辦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用女性擔任管理職位。	長占行政院暨所屬二級機關政務首長比率約 18.42%。 (2017 年)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指標 5.5.2：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的平均比例。詳附件表格。 現況基礎值：詳附件表格	2020 年目標：詳附件表格 2030 年目標：詳附件表格 主(協)辦機關：內政部(各地方政府)
					指標 5.5.3：女性警官的比率。女性警官(配階 2 線 1 星以上)人數占全體警官人數比率提高至 13.24%。 現況基礎值：我國女性警官(配階 2 線 1 星以上)人數占全體警官人數比	2020 年目標：女性警官(配階 2 線 1 星以上)人數占全體警官人數比率提高至 13.24%。 2030 年目標：女性警官(配階 2 線 1 星以上)人數占全體警官人數比率提高至 14.74%。 主(協)辦機關：內政部

點次	結論性意見	主/協辦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率約 12.27%。(2017 年)	
					指標 5.5.4：女性擔任企業代表人的家數。 現況基礎值：女性企業家數平均 47 萬家。(2016 年)	2020 年目標：女性企業家數達 50 萬家。 2030 年目標：女性企業家數達 50 萬家。 主(協)辦機關：經濟部(勞動部)
					指標 5.5.5：建立上市櫃公司經理人性別統計資料。 現況基礎值：尚待建立統計資料	2020 年目標：建立上市櫃公司經理人性別統計資料。 2030 年目標：持續鼓勵與宣導上市櫃公司晉用女性擔任經理人。 主(協)辦機關：金管會
				具體目標 5.6 研議修正優生保健法草案，並提升女性自主權。	指標 5.6.1：研議修正已婚婦女及未婚未成年婦女人工流產與結紮手術自主權，包含研議鬆綁配偶同意權、下降自主年齡	2020 年目標：就女性施行人工流產與結紮手術之自主權，凝聚最大共識，審慎研修優生保健法。

點次	結論性意見	主/協辦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與適度引入司法或行政或相關爭端解決機制。 現況基礎值：(1) 未婚未成年人施行人工流產，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已婚者依優生保健法第 9 條第 6 項施行人工流產應得配偶同意。 (2) 未婚未成年人施行結紮手術，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已婚者經配偶同意，得依其自願，施行結紮手術。	2030 年目標：凝聚最大共識，審慎研修優生保健法，落實女性自主權。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具體目標 8.3 提供信用保證或融資協助，鼓勵中小企業與微型企業投入綠色經濟與創新發展。	指標 8.3.3：2017 年至 2020 年微型創業貸款件數累積達 1,600 件（男性約 30%，女性約 70%）。 現況基礎值：2016 年微型創業貸款核准件數計 422 件，男性計 103 件（24.4%），女性 319 件	2020 年目標：2017 年至 2020 年微型創業貸款件數累積達 1,600 件（男性約 30%，女性約 70%）。 2030 年目標：2021 年至 2030 年微型創業貸款核准件數累積達 4,000 件（男性約 30%，女性約 70%）

點次	結論性意見	主/協辦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75.6%)。	主(協)辦機關：勞動部
				具體目標 8.7 促進工作環境安全，及保障女性勞工參與工會權益。	指標 8.7.3：針對女性工會會員進行幹部培訓的人數成長 20%。 現況基礎值：截至 2016 年底止，針對女性工會會員進行幹部的培訓共計約 750 人。	2020 年目標：針對女性工會會員進行幹部培訓的人數成長 20%。 2030 年目標：針對女性工會會員進行幹部培訓的人數成長 30%。 主(協)辦機關：勞動部

附件表格

現況基礎值 (2017 年 10 月)	2020 年目標	2030 年目標	主(協)辦機關
106 年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為 12.5%。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提高為 15.63%。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提高為 18.75%。	臺北市政府
106 年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為 25%。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維持 25%。 (如未來中央統一訂定目標比率，本府將配合落實執行。)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維持 25%。 (如未來中央統一訂定目標比率，本府將配合落實執行。)	新北市政府
106 年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為 25%。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維持 25%。 (如未來中央統一訂定目標比率，本府將配合落實執行。)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維持 25%。 (如未來中央統一訂定目標比率，本府將配合落實執行。)	桃園市政府

現況基礎值 (2017 年 10 月)	2020 年目標	2030 年目標	主(協)辦機關
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為 20%。	級機關首長之比率提高為 23%。	級機關首長之比率提高為 25%。	
106 年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為 10.34%。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提高為 11.5%。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提高為 13.79%。	臺中市政府
106 年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為 22%。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提高為 23%。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提高為 27%。	臺南市政府
106 年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為 30%。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提高為 33%以上。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維持 33%。	高雄市政府
106 年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為 19%。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維持 19%。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提高為 23%。	新竹縣政府
106 年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為 28%。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提高為 30%。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提高為 33%。	苗栗縣政府
106 年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為 24%。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維持 24%。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提高為 27%。	南投縣政府
106 年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為 20.83%。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提高為 25%。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維持 25%。	彰化縣政府
106 年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為 13%。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提高為 17%。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維持 17%。	雲林縣政府
106 年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為 15%。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提高為 20%。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維持 20%。	嘉義縣政府
106 年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為 15%。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提高為 20%。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維持 20%。	屏東縣政府

現況基礎值 (2017 年 10 月)	2020 年目標	2030 年目標	主(協)辦機關
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為 29%。	級機關首長之比率提高為 34%。	級機關首長之比率維持 34%。	
106 年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為 19%。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提高為 25 %。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提高為 30%。	宜蘭縣政府
106 年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為 35%。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維持 35%。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維持 35%。	花蓮縣政府
106 年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為 30%。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維持 30%。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維持 30%。	臺東縣政府
106 年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為 16%。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提高為 21%。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提高為 26%。	澎湖縣政府
106 年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為 5.56%。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提高為 10%。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提高為 18%。	金門縣政府
106 年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為 18.75%。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提高為 25%。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維持 25%。	連江縣政府
106 年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為 20%。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提高為 25%。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提高為 30%。	基隆市政府
106 年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為 29%。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提高為 34%。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提高為 38%。	新竹市政府
106 年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為 20%。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維持 20%。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提高為 25%。	嘉義市政府

